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擴大發行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宣派末期股息；
- (5) 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
- (6)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4至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io-ieg.com](http://www.trio-ieg.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額外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

1. 強制量度體溫；
2.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請自備)；
3. 鼓勵保持人與人之間的距離；
4. 不會派發企業禮品；及
5.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有關此等措施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

於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所有出席人士會被要求在一切時間內遵守及執行良好個人衛生措施。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而進行投票，以代替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1  |
| 釋義 .....              | 3  |
| 董事會函件.....            | 6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 12 |
| 附錄二 —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 | 15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7 |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爆發及蔓延，以及近期對預防及控制疫情擴散之規定，本公司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與會人士的健康安全，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會被強制量度體溫。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將會被拒絕進入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與會人士須佩戴外科口罩方獲准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且應於會場內一直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間的安全距離；
- (iii)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向股東派發企業禮品；及
- (iv)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之下不希望降低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COVID-19疫情之風險，本公司為股東健康及安全著想，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就行使股東權利而言，股東是毋須親身出席的。股東雖則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但不會阻止其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委任表格隨附本通函寄發予選擇收取紙質通函的股東。另外，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rio-ieg.com](http://www.trio-ieg.com))「投資者關係」一節內下載。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該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決定不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如對有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的任何溝通事宜有任何疑問，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聯繫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聯繫詳情為：

電話：(852) 2765 8787

傳真：(852) 2764 9142 / (852) 2334 5762

電郵：rubywan@trio-ieg.com

股東如對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4至5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之召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公司條例」        | 指 |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
| 「本公司」         | 指 |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10）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致豐工業電子控股有限公司、Nawk Investment Inc.、LLT Investment Inc.、Proactive Investment Inc.、Grand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King Fung Nominees Limited、關德深先生、戴良林先生、黎耀華先生及Joseph Mac Carthy先生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獨立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授出可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施行                |
| 「致豐工程」 | 指 | 致豐工程有限公司（前稱志豐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三年九月十六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執行董事：

黎耀華先生 (主席)

戴良林先生 (行政總裁)

Joseph Mac Carth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鎮中先生

張建榮先生

黃福霖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民裕街51號

凱旋工商中心2期

5樓J室

敬啟者：

**建議**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擴大發行授權；**

**(3) 重選退任董事；**

**(4) 宣派末期股息；**

**(5) 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

**(6)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宣派末期股息；(vi)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及(vii)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向股東發出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會上將提呈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 2.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發行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通過。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倘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發行授權，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20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讓彼等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3. 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從而擴大該項發行授權，惟有關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黎耀華先生、戴良林先生及Joseph Mac Carthy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鎮中先生、張建榮先生及黃福霖先生組成。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a)條，除細則第120(e)條另有規定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不包括不受章程細則下輪席退任規定所規限的該等董事），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席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e)條，任何擔任執行董事職位的董事毋須受章程細則的輪席退任規定之規限。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包括以特定年期獲委任者在內之所有董事（不論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Joseph Mac Carthy先生及黃福霖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120(a)條退任。Joseph Mac Carthy先生及黃福霖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的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黃福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已確認彼仍屬獨立。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已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Joseph Mac Carthy先生及黃福霖先生）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章程細則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願意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待股東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6. 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董事會建議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7.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 背景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透過當時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現行有效的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嘉許、表彰及肯定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為更有效地達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提高其靈活性，董事會已考慮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且建議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以下修訂（「建議修訂」）：

### 建議修訂

下文所載的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第9.2條將會全部刪除：

「承授人於授出該購股權日期後三年期間內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三年期間屆滿後及倘承授人仍然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根據計劃行使其部分或全部購股權。」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現有條款將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所有相關規定。

### 對購股權計劃作出建議修訂的理由

根據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於授出該購股權日期後三年期間內不得行使任何已授予彼的購股權。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將增加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彼等獲授的購股權的靈活性，從而更有效達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提供獎勵，致使本公司得以更有效地留聘僱員，以支援本集團的長期穩定發展。因此，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董事建議建議修訂須應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並自股東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起生效。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8)條附註(2)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改動，均須經股東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由於建議修訂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且被認為屬重大性質，故建議修訂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並將於股東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修訂的決議案。

## 8.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4至5號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宣派末期股息、(vi)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及(vii)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io-ieg.com](http://www.trio-ieg.com))。倘閣下未能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則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9.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均必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召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10.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宣派末期股息；(v)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及(vi)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7至22頁的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召開的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12.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即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所載的額外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耀華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全部由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即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章程細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相關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進行任何購回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                | 成交價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二零二零年          |          |          |
| 四月             | 0.235    | 0.173    |
| 五月             | 0.220    | 0.159    |
| 六月             | 0.205    | 0.160    |
| 七月             | 0.179    | 0.151    |
| 八月             | 0.174    | 0.150    |
| 九月             | 0.174    | 0.160    |
| 十月             | 0.195    | 0.162    |
| 十一月            | 0.195    | 0.171    |
| 十二月            | 0.209    | 0.185    |
| 二零二一年          |          |          |
| 一月             | 0.200    | 0.172    |
| 二月             | 0.188    | 0.165    |
| 三月             | 0.197    | 0.165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192    | 0.186    |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令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致豐工業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致豐控股」)持有7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5%。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且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致豐控股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維持不變，致豐控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80.6%，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下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本身之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9. 董事權益披露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所建議的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在購回授權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下列各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c) 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概無就以下建議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董事候選人：

#### 執行董事

**Joseph Mac Carthy**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銷售及技術主管。彼管理歐洲業務的營運，範圍涵蓋世界各地的銷售及市場營銷。**Mac Carthy**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Mac Carthy**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問，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為致豐工程的董事。彼為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Mac Carthy**先生曾任職於相關行業的不同公司。**Mac Carthy**先生已從事電子及磁性產品的設計工程行業逾30年。

於一九八五年，**Mac Carthy**先生自愛爾蘭沃特福德理工學院獲得電子工程國家文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c Carthy**先生被視為於7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Mac Carthy**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Mac Carthy**先生有權享有薪酬每月310,000港元、津貼及酌情花紅，而金額乃由**Mac Carthy**先生與本公司參照其職責及責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酬金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福霖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黃先生在商界的財務管理、庫務、內部控制及投資方面擁有約31年經驗。

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直為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黃先生擔任瑞安建業有限公司（「瑞安建業」，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3）及瑞安集團（一個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建設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瑞安建業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董事總經理。在其任職瑞安建業期間，彼主要負責財務、庫務以及法律及秘書工作、企業重組、併購、投資決定、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事宜。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黃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中央地產有限公司（為瑞安建業的的聯屬公司，曾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執行董事。當中國中央地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私有化後，黃先生加入瑞安建業。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黃先生擔任瑞安集團的財務總監。

黃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六月獲City of London Polytechnic（現稱London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發會計文憑。彼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據此，黃先生有權享有每月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而金額乃由黃先生與本公司參照其職責及責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酬金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董事會於委任或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將考慮提升多元化，配備具有不同專業知識的人選。黃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並具備豐富的財務管理、庫務、內部控制及投資領域的經驗。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屬獨立並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茲通告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4至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
- 3(a). (i) 重選Joseph Mac Carthy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黃福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擔任獨立核數師職務，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授出權利以認購額外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額外股份(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發行任何股份，或授出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任何未行使的認購或轉換權；(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及其行使）而採納的類似安排；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

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總數的20%（倘股份其後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 (bb)（倘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總數的10%）（倘股份其後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且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亦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6. 「**動議**：

- (a) 受限於本決議案下文(b)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就此須受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限及遵守前述各項；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該授權乃根據本決議案(a)段受到相應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7.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的授權，以包括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有關數額。」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7.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一段所載的建議刪除購股權計劃規則第9.2條（註有「A」字樣的購股權計劃規則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建議修訂」）；
- (b) 上文(a)段提述的建議修訂須應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文件須加蓋印鑑，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上文(a)段提述的建議修訂具有十足效力。」

代表董事會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耀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
- 2 按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上述出席的人士中，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概無效。
-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上述資格，務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 為確定獲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務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爆發及蔓延，以及近期對預防及控制疫情擴散之規定，本公司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與會人士的健康安全，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會被強制量度體溫。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與會人士須佩戴外科口罩方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應於會場內一直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間的安全距離；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向股東派發企業禮品；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之下不希望降低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COVID-19疫情之風險，本公司為股東健康及安全著想，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就行使股東權利而言，股東是毋須親身出席的。股東雖則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但不會阻止其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rio-ieg.com](http://www.trio-ieg.com))「投資者關係」一節內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該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如對有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的任何溝通事宜有任何疑問，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聯繫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聯繫詳情為：

電話：(852) 2765 8787  
傳真：(852) 2764 9142 / (852) 2334 5762  
電郵：rubywan@trio-ieg.com

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耀華先生、戴良林先生及Joseph Mac Carth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鎮中先生、張建榮先生及黃福霖先生。